

---

# 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7月，隆阳区国资委向保山数产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45号），同意保山数产以240万元价格收购天成有限60%股权；2022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冯杰变更为保山数产，实际控制人由冯杰、蒋玺变更为隆阳区国资委。同时，2022年9月，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受让公司股权并分别成为第二大、第三大股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后，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

请公司说明：（1）保山数产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

---

保山数产入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2）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3）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4）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参与客户招投标。

---

请公司：（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分别说明上述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3）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5）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

---

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2,535.03万元、3,827.99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6.02万元、603.52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2,011.8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56%。

请公司：（1）补充说明云集成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情形，结合业务实质、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权归属情况等详细分析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是否存在为代理商角色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2）按照具体项目列示关联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项目定价及获取方式等，或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扩大报告期收入的情形；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未来是否持续，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减少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3）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大额云集成服务

---

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未直接承接项目的原因，2022年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公司未来业务方向的经营规划，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获客能力、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客户拓展情况、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5）分别列示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所对应主要项目的收入及占比、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项目定价差异、成本变动、客户特点等方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6）补充披露云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上涨但云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7）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结合销售区域、客户差异、项目特点等进一步披露说明云集成服务业务及云集成销售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8）补充披露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9）说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

性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偶发性交易、虚构业务等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3）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并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4）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存在的风险与机会、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893.21万元、2,91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24%和76.19%，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新增客户原因，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同时披露说明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3）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

---

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4）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原因，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结算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变动及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9.80万元和31,542.01万元,大幅上涨。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及客户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上涨的合理性，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原因；（2）公司针对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对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并测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云代理及返利。请公司：①按照代理的云资源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各报告期返利金额及占收入比重，计入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补充说明公司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实际返利与暂估返利的差异金额、占比及计入收入的期间；③补充说明云代理业务下公司与主要的云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结合合作时长、协议内容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④补充说明云代理销售业务是否主要采取二级经销服务商模式，该模式具体流程，主要二级经销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合作关系，是否为公司关联方；⑤补充说明云资源供应商及二级经销服务商返利的确认依据和计算方法，收入确认时点，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⑥2022年云资源业务收入下降较多，该业务是否存在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展此项业务的能力，未来的经营规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及其核查程序；②说明对于返利收入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③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二级经销服务商情形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

(2)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56.33 万元、1,09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13%、24.98%，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请公司：

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及客户维护方式等分析说明收入增长及业务结构变动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及占比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减少销售及研发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与人员的匹配性；④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3) 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

---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参股企业。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数字未来（云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未来”）、云南天智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林科技”）、云南天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大数据”）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参股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历次投资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②报告期内处置的详细情况及处置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③结合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与天成大数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说明公司向天成大数据支付技术外包服务费是否均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如何定价，是否公允，将技术人员转移至天成大数据的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天成大数据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④“小黄牛”项目的成本构成，与其他项目之间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小黄牛”项目承做过程中是否存在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况；“小黄牛”项目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资金拆借。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期后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

---

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②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对关联方是否构成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超过50%。请公司：①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作时长，分析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②结合行业及市场情况、市场地位、采购内容等，进一步说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7）关于外协。公司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协助“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

---

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